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審計執業登記修訂諮詢文件 研討會

講者：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馮英偉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行政總裁張智媛女士

日期： 2010年2月8日
下午 7:00 – 8:00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大綱

- 背景
 - 首次諮詢文件
 - 第二次諮詢文件
- 12 項建議及目的
- 答問時間



背景 – 首次諮詢文件

- 2009年1月 – 公會發佈一份有關修改監管執業會計師的諮詢文件。
- 於3月31日前收到237份書面意見。
- 亦於座談會及會見中小型執業所時收集意見。
- 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分析意見。



背景 – 首次諮詢文件

2009年1月諮詢時最多人提出意見的3個建議:

- 要求執業證書持有人，需有近期的審計經驗，方能獲續發執業證書。
- 要求執業證書持有人，需註冊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來從事審計業務。
- 擴大執業證書持有人常居地的定義至包括中國內地，及認可中國內地的審計經驗。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背景 – 第二次諮詢

- 針對業界憂慮修改建議。
- 公會於**2009年12月17日**發佈第二份諮詢文件。
- 諮詢期將於**2010年3月1日**完結。



建議之目的

確保:-

- 維持公眾對審計質素的信心。
- 解決執行目前監管審計執業條例所遇到的實際問題和困難。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建議及目的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審計行業

建議 1 – 加強質素認證

對提供審計服務的執業證書持有人，加強其質素認證，包括確保他們具備:-

- 持續審計經驗 (recency of experience)
- 合適及恰當的執業標準 (fit and proper)。



審計行業 建議 1 – 宗旨

- 審計是公眾服務。
- 我們需要引進一個更強的機制，以確保那些可以簽署審計報告的人持續擁有從事香港審計業務的最新知識和經驗，從而提升公眾對審計質素的信心。



審計行業

建議 1 – 如何實行?

- 成立一個新的審計執業單位註冊制度 “Registered Audit Practice” Register 。
- 獨立於頒發執業證書的機制 。
- 不從事審計業務的執業證書持有人不受影響 。



審計行業

建議 1 – 註冊審計執業單位 (Registered Audit Practice (RAP))

- 建立一個 **RAPs** 公開名冊。
- 只有那些在名冊上的執業單位方可從事審計業務及出具審計報告。
- 一個 **RAP** 可以是以個人、合伙事務所或執業法團成立。
- 名冊會列出執業單位的名稱及所有獲授權代表執業單位簽署審計報告的認可審計簽署人 (**Authorised Signatories**) 的名字。



審計行業

建議 1 – 註冊資格

RAP

符合以下要求:

- “合適及恰當”的註冊標準 (fit and proper) 。
- 認可審計簽署人 (AS)
 - 必需是執業證書持有人; 及
 - 符合 AS 的勝任能力要求 (competency requirements) 。
- 新的執業單位控制權的規則(建議 11) 。
- 新的 (僱員) 審計報告簽署權規定(建議 12) 。



審計行業

建議 1 – “合適及恰當”執業標準

- 公會將發佈一份執業單位“fit and proper”的指引。
- 主要考慮因素：
 - 財政(穩健及可靠?);
 - 民事責任(涉及民事案件與否?);及
 - 良好的信譽及品格(涉及刑事、專業處分與否?)。
- 認可審計簽署人、主管及參與審計工作的僱員也必需符合“合適及恰當”的標準。



審計行業

建議 1 – AS 勝任能力要求

- **AS** 除了要符合持續專業進修的要求外，亦需要擁有近期審計工作經驗，包括申請人在審計工作上有責任作出重大判斷，及其表現經審核後的結果。
- 公會將發佈有關審計專業人士的勝任能力指引，制定該指引時，將參考國際教育準則 8 號及其他標準。



審計行業

建議 1 – 評估方式

- 將於
 - 首次註冊; 和
 - 進行執業審核時 (Practice Review) 。
- 執業單位在每年填寫執業審核“自我評估問卷”時，需重新確認它們的執業狀況。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審計行業

建議 1 – 過渡安排

- 當公會首次成立註冊審計執業單位的名冊時，所有正提供審計服務的執業單位，可加入名冊，而無需進行首次註冊評估。



審計行業

建議 1 – 不符合要求的情況

- 註冊審計執業單位如果被評為不是一個合適及恰當的單位，個案將轉介紀律委員會，由委員會考慮把其從名冊中刪除。
- 認可審計簽署人如果未能符合勝任能力的要求，將有可能從 **RAP** 名冊上的認可簽署人名單中被刪除。
- 現行上訴機制一律適用，包括被除名人士可向理事會提出上訴，及進一步向法庭上訴。



審計行業 建議 1 – 稱銜

-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持有人。
- “註冊審計單位/事務所” – 註冊審計執業單位名冊上的個人執業證書持有人/ 合伙事務所/ 執業法團。
- “認可審計簽署人” – 審計執業單位名冊內，已登記可以代表註冊審計執業單位簽署審計報告的執業證書持有人。



建議 2 – 7

- 關於執業證書頒發及續期
- 規則與目前一樣

下列除外:-

建議 2 – 近期審計經驗要求

建議 3 – 僱主簽發的經驗證明

建議 4 – 內地審計經驗

建議 5 – 通常居於香港定義

建議 6 – “開業” 的申報 (Commencement of practice)

建議 7 – 每年重新申請轉為續期



執業證書頒發規則

建議 2 – 近期審計經驗要求

- 一年的近期本地審計經驗，由在申請執業證書前 3 年內取得，改為從 2 年內取得。
- 這建議在首次諮詢獲得大部份人的支持。



執業證書頒發規則

建議 2 – 近期審計經驗要求

目的

- 審計是公眾服務。
- 我們需要確保核數師擁有最新的審計知識和經驗，從而達到高質素水平，維護公眾利益。

註：每年執業證書續期時，執業證書持有人無需符合這個要求。
新的“審計執業單位”註冊制度將評估 AS 是否符合有關要求。



執業證書頒發規則

建議 3 – 僱主簽發的經驗證明

“僱主簽發的經驗證明”需確認申請人在審計工作上有責任作重大判斷。

目的

- 鼓勵僱主在培訓準審計專業人員時注意質素，而非只量度經驗的長短。

這建議在首次諮詢獲得大部份人的支持。



執業證書頒發規則

建議 4 – 內地審計經驗

- 1) 將首次諮詢文件中，把內地審計經驗視爲香港審計經驗的原本建議取消。

新建議

- 2) 內地審計經驗如符合下列條件，公會將認可該些經驗並頒發執業證書：
 1. 該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與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聯繫;
 2. 有關的工作經驗是與香港的審計業務有重大關連; 及
 3. 申請人是在一位香港執業證書持有人的直接監督下工作。



執業證書頒發規則

建議 4 – 內地審計經驗

目的

- 大部分回認，對認可與香港無關之內地審計經驗，表達疑慮，故予以刪除。
- 不會認可一般的內地審計經驗，但對香港業務有關的內地審計經驗予以認可。



執業證書頒發及續期規則

建議 5 – 通常居於香港定義

- 1) 把首次諮詢中，將通常居於香港的要求擴大至通常居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建議，予以刪除。

新建議

- 2) 把“通常居於香港”定義包括:
 1. 於過去 12 個月內有不少於 180 日在香港; 或
 2. 擁有香港居民權。



執業證書頒發及續期規則 建議 5 – 通常居於香港定義

目的

- 使所有身為香港永久居民的執業證書持有人能夠申請執業證書或續期，包括那些長期於內地從事有關香港的審計工作的人士。



執業證書頒發及續期規則 建議 6 – “開業” 申報

- 執業證書持有人於首次申請及每年續期時，無需提交“開業”申報。

目的

- 簡化頒發執業證書及續期的手續。
- 在新的審計執業單位註冊機制下，此申報沒有重大價值。



執業證書續期規則

建議 7 – 由每年重新申請轉為續期

- 修改專業會計師條例，由每年重新申請執業證書，轉為較簡單的每年續期的程序。

目的

- 修正專業會計師條例內的有關條款，及簡化執業證書的續期手續。

這建議在首次諮詢獲得大部份人的支持。



執業證書 – 重新申請要求

建議 8 – 近期審計經驗要求

- 任何已停止執業、或執業證書未有續期或被取消的前度執業證書持有人，要重新申請執業證書，要求與首次申請一樣。
- 那些不打算簽發審計報告的人，無須證明有一年近期的本地審計經驗；
- 那些打算註冊為審計執業單位的認可審計簽署人，需在申請前兩年內取得一年審計經驗，除非在註冊及執業核準委員會接受是特殊情況下，可獲豁免。

目的

- 讓打算提供審計以外服務的執業會計師能重新拿回執業證書。只要求重新申請為審計簽署人的執業證書持有人，需擁有近期的審計經驗才可再被認可。



執業證書 – 重新申請要求

建議 9 – 執業證書附加條件及設限

- 建議給予紀律委員會權力，於紀律處分命令中可在執業證書設限及附加條件，及給予理事會權力，在頒發執業證書時附加與該投訴有直接關係的條件及設限。

目的

- 限制執業證書持有人在具有問題的範疇上執業，而無須完全取消其執業證書。

這建議在首次諮詢獲得大部份人的支持。



合伙事務所/執業法團

建議 10 – 於審計報告上註明負責的合夥人

不建議要求合夥事務所於委任書及審計報告上，如目前要求執業法團一樣，註明負責該審計的合夥人名字。

原因

- 政府/公會“檢討公司條例”聯合工作小組討論過這項建議，並決定對公司條例內有關的條文不作任何修改。



合伙事務所/執業法團

建議 11 – 執業單位控制權規則

目前

- 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法團的所有合夥人/董事必需為公會會員(即會計師)，其中至少三份之二為執業會計師。

新建議

- 一間註冊審計執業單位的合夥人/董事必需為會計師，大多數的投票權需由執業會計師持有。

原因

- 參考了澳洲、英國及美國普遍規定，都是以大多數投票權而非合夥人比例來定事務所控制權，我們採取這樣簡單的原則，有助事務所的執業發展，可加入多些從事審計以外會計服務的合夥人。



合伙事務所/執業法團

建議 12 – 委任審計報告簽署人

目前

-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委任其事務所以外執業會計師代其簽署審計報告，執業法團則只可以在獨資及特殊情況下委任一名其法團以外的執業會計師作簽署人。

新建議

- 容許所有事務所及執業法團委任持有執業證書的全職僱員，授以審計報告簽署權。
- 獨資事務所及獨資執業法團跟目前一樣可以委任非僱員的執業證書持有人，授以審計報告簽署權，但不多過一名。



合伙事務所/執業法團

建議 12 – 委任審計報告簽署人

原因

- 統一對事務所及執業法團的有關政策。
- 亦參考了其他國家的做法。
- 授權簽署人限於事務所有執業證書的僱員，可以提升質素保證，因僱員受事務所內部質素監控，亦需要接受執業審核。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答問時間